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文件

厦物协【2020】035号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关于转发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关于组织做好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在职学历教育招生推荐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推进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教育工作，助力福建省物业管理高素质人才培养，组织做好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物业管理专业专科和本科（专起本）学历教育招生工作，为行业培养更加贴合未来发展趋势、更加符合企业及个人发展需求的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创新型专业管理人才。现特将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关于组织做好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在职学历教育招生推荐工作的通知》转发与各物业会员单位，请各单位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报名。

附件：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关于组织做好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在职学历教育招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厦门市物业管理协会存档

2020年9月2日印发

附件:

关于组织做好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在职 学历教育招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闽物协[2020]16号

各设区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有关单位:

为推进福建省物业管理行业职业教育工作,助力福建省物业管理高素质人才培养,组织做好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物业管理专业专科和本科(专起本)学历教育招生工作,2020年7月25日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福建)学习中心成立,为行业培养更加贴合未来发展趋势、更加符合企业及个人发展需求的应用型、技能型、复合型、创新型专业管理人才。2020年秋季招生工作现已全面启动,请各设区市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和相关单位积极组织推荐符合条件的在职员工报名。有条件的单位可出台配套激励措施鼓励员工参加在职学历教育深造,制定人才培养计划,有目标、有选择地培养专业型人才。

特此通知,具体事宜详见附件。

报名咨询:夏老师 13860698791

陈伟 13960818827

杨文 13705915208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福建)学习中心2020年秋季招生简章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

福建省物业管理协会

2020年8月31日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2020 年秋季招生简章

国家开放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整合共享优质教育资源，主要面向成人开展远程开放教育的新型高等学校。开放教育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国家开放大学组织实施，办学网络立体覆盖全国城乡，以“培养大批高质量、适应基层需要的应用性高等专门人才”为目标，开展灵活便捷公平开放式的教育教学模式，为社会成员搭建终身学习“立交桥”。

国家开放大学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 2018 年 10 月成立，由中国物业管理协会、国家开放大学、前海勤博教育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三方共同组建，是国家开放大学行业办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全国第一所面向物业管理行业的专属行业学院，旨在为物业管理从业人员提供学历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服务。

一、招生专业及办学层次

专科：物业管理专业，本科：物业管理专业（专起本）。

二、招生对象

专科专业：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及具有同等学历者。

本科专业（专起本）：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学校（含专科）以上学历者。

三、入学水平测试

报名者需参加入学水平测试。入学水平测试由现代物业服务与不动产管理学院按国家开放大学要求组织实施。

四、学习方式

学生主要利用学校指定的文字教材、视频教材、微课程和网络课程等多种媒体资源和国家开放大学学习网等平台进行学习，获取网上教学资源在线自主学习，参加教学计划要求的线上、线下教学辅导，完成课程作业，参加课程考试。

五、毕业及颁证

实行学分制，学籍自注册入学起八年内有效。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二年制本科（专起本）、专科专业最短毕业年限均为两年半。学生在学籍有效期内取得教学计划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准予毕业，颁发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符合条件的本科毕业生由国家开放大学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大专、本科（专起本）毕业证书可在教育部学历证书网站—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www.chsi.cn）查询。

六、学费标准

根据国开财资【2018】5号文件规定，学费按学习中心所在地广播电视大学或开放大学收费标准，具体学费标准见下表：

学习中心	专业	大专（毕业学分 78 分）			专起本（毕业学分 72 分）		
		收费 学分	单价 (元)	总价 (元)	收费 学分	单价 (元)	总价 (元)
重庆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70	5320	71	65	4615
上海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120	9120	71	160	11360
山西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55	4180	71	60	4260
江苏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57.5	4370	71	69	4899
青岛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70	5320	71	83	5893
广西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60	4560	71	75	5325
福建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90	6840	71	100	7100
天津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65	4940	71	70	4970
河北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60	4560	71	80	5680
山东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70	5320	71	83	5893
新疆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65	4940	71	65	4615
云南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80	6080	71	95	6745
广东学习中心	物业管理专业	76	104	7904	71	105	7455

七、报名方式

报名时间：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5 日止。

报名地点：所在地学习中心；详情请咨询所在地学习中心。

手机端在线报名：国家开放大学 2020 年秋季已开通手机端在线报读功能，学生可通过添加关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微信公众号报名。

报名材料：报名时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 份；1 寸蓝底免冠照片 3 张；电子照片（蓝底、像素 150×210）1 张。

八、13 家学习中心联系方式

学习中心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重庆学习中心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湾街道尚文大道 906 号	余老师	023-88968664 17783978493
上海学习中心	上海市军工路 2360 号上海城建职业学院 B 楼 304 室	包老师	021-31118788-557 18621623390
山西学习中心	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大学城	韩老师	13633453177
江苏学习中心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木梳路 12 号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清潭校区	朱老师	0519-86979105 15295022872
青岛学习中心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599 号	张老师	0532-86051589 15964986820
广西学习中心	广西省南宁市大学西路 169 号	张老师	18172363235
福建学习中心	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滨海滨江路 168 号	夏老师	13860698791
天津学习中心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学苑路 600 号	孙老师	022-63303860 13323346905
河北学习中心	河北省石家庄市职业教育园区（正定新区天泽大街 66 号）	苏老师	0311-83708118 17503229551
山东学习中心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 137 号	宋老师	0531-86411079 13026598636
新疆学习中心	新疆乌鲁木齐市解放北路 261 号银盛大厦	王老师	0991-2335613 13369666645
云南学习中心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水岸路 67 号	王老师	0871-63552363 13312553775
广东学习中心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莲花大厦东座 1905	林老师	0755-83263636 18025378783

附件 2

国家开放大学报名登记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性 别		政治面貌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出生年月		民 族		在职状态	
	分布情况		婚姻状况		学费来源	
	户口性质		籍 贯			
	户口所在地		手机号码		固定电话	
	E-MAIL		邮 编		通讯地址	
报名信息	专业层次		专业名称			
	教学点名称				是否电大毕业	
最高学历	原学历层次		原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原 学 科		原学科门类		原学历学习类型	
	原学历所学专业	原学历毕业证书编号				
	原学历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编号				
	原 学 历 姓 名		原毕业证书类型		原学历证件号码	
入学测试成绩						

学生本人郑重确认并承诺：

1. 本人已阅读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简章，了解国家开放大学主要面向成人在职从业人员开展非全日制教育，采取远程教学和业余学习形式。
2. 本人知晓并符合本专科专业报名入学的条件要求：本科专业需具有国民教育系列相同或相近专业高等专科（含专科）以上学历；专科专业需具有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技工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及以上学历；护理学、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等医药类专业还需具备特殊入学条件。
3. 本人是在工作和生活常住地报名，不存在异地报名注册现象。本人是在国家开放大学批准设立的正式学习中心报名，没有经过招生中介机构报名。
4. 本人知道入学后必须按照要求参加面授学习、网上学习、考试、综合实践和论文写作答辩等环节，取得规定的最低毕业总学分，思想品德经鉴定符合要求，才能获得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
5. 本人所提供的一切证明材料和填写的个人信息真实、有效。若有信息不实或伪造信息以获得入学资格，本人愿意承担完全责任和因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6. 本人报名后，愿意按要求提交相关材料，接受国家开放大学组织的入学资格审核。若经审核不符合入学条件，本人能接受国家开放大学不予注册学籍的決定。
7. 本人不是中职或高职全日制教育的在校学生，不存在套读和兼读本专科专业的情况。
8. 如违反招生入学的相关规定，国家开放大学有权做出取消学籍、不予颁发毕业证书、追回已发证书等处理。

学生本人（承诺人签字）：_____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经办人：_____

教学点审核意见	审核人	审核人	省级电大（分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